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ChengXing Phosph-Chemicals Co.,Ltd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大会议程

二、大会须知

三、会议内容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2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梅园大街618号公司201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李兴先生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出席人：

1. 截至2018年10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本次会议工作人员。

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 2、宣布现场参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3、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的出席情况
- 4、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5、宣读议案
- 6、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 7、现场以记名投票表决议案
- 8、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网络及现场投票结果)
- 9、工作人员宣读会议(现场加网络)表决结果
- 10、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11、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2、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幕
- 13、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大会秘书处查验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秘书处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四、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秘书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五、股东参加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事先向大会秘书处进行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议案一：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江永康先生、王国忠先生、蒋建红先生、姜义平先生、王正海先生、檀庆荣先生、王惠清先生等7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现提请股东大会按累积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6名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卢青、沈晓军、马丽英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审阅各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永康：男，1975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6年9月至2001年5月任职于江阴市利港镇人民政府，2001年5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1年5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江阴市人民政府研究室、金融办公室，2013年5月至今担任澄星集团总裁助理兼投资发展部部长。

王国忠：男，1975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外贸部部长，2017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江阴本部副总经理。

蒋建红：男，1976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3年7月担任本公司技术科科长，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担任无锡澄泓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无锡澄泓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姜义平：男，1976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11月担任本公司供应科科长，2009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供销部部长。

王正海：男，1968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10年1月起至2015年3月担任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江阴本部副总经理。

檀庆荣：男，1975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11月至2015年3月担任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2017年6月担任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7月起至今任职于本公司财务部。

王惠清：男，1969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8年1月起至2015年3月担任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设备科长，2015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江阴本部副总经理助理兼设备科长。

议案二：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需设独立董事 3 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斌先生、宋超先生、王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现提请股东大会按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3 名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斌：男，1972年生，农工民主党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曾任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无锡分所部门负责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阴中正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超：男，1972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江苏江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助理、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部经理，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业务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2016年1月至今任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凌：男，1973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律师。2008年至2011年3月任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江阴分所律师，2011年4月至2017年5月任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6月至今任远闻（江阴）律师事务所律师。

议案三：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经公司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傅志新先生、华凯女士、陈劲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现提请股东大会按累积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 2 名股东代表监事。

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吴仕英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傅志新：男，1971年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15年3月起至今任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华凯：女，1985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10年8月起至今任职于澄星集团法务部。

陈劲杉：女，1974年生，本科学历，2003年2月至今任澄星集团总裁办公室秘书。